

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反垄断规制问题研究

朱奕诚

河北大学, 河北 保定 071000

DOI:10.61369/SE.2026030025

摘 要 : 数字经济时代, 平台垄断冲破传统市场垄断边界, 变成数字私权力异化主导的结构性垄断, 交叉补贴、算法默示共谋、数据产权垄断等新形态不断出现, 倒逼反垄断规制体系更新升级。现行规制因为法理滞后、标准僵化、监管碎片化等问题, 难以适应平台多边市场、数字要素垄断的特征, 治理效能持续偏弱。本文以平台私权力制衡为切入点, 结合数据、算法要素规制逻辑, 深入挖掘平台垄断的本质和规制失灵的原因, 有针对性地提出法理重塑、标准细化、监管闭环三维治理体系, 聚焦守门人监管、算法透明、数据确权等关键环节, 提出可以落地的精准规制路径, 破除平台垄断壁垒, 平衡监管约束和创新活力, 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借鉴。

关 键 词 : 数字经济; 平台反垄断; 私权力规制; 算法垄断

Research on the Regulation of Platform Antitrust Issu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Zhu Yicheng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0

Abstract :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platform monopolies have broken through the boundaries of traditional market monopolies and have become structural monopolies dominated by the alienation of digital private power. New forms such as cross-subsidization, algorithmic tacit collusion, and data property monopolies keep emerging, forcing the anti-monopoly regulatory system to be updated and upgraded.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due to issues such as legal lag, rigid standards, and fragmented supervision, are difficult to adapt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latform multi-party markets and digital factor monopolies, and th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remains persistently weak. This paper takes the balance of platform private power as the entry point, combines the regulatory logic of data and algorithm elements, deeply explores the essence of platform monopolies and the reasons for regulatory failure, and specifically proposes a three-dimensional governance system of legal reformation, standard refinement, and regulatory closure. It focuses on key links such as gatekeeper supervision, algorithm transparency, and data ownership, and proposes precise regulatory paths that can be implemented, breaking through the barriers of platform monopolies, balancing regulatory constraints and innovation vitality, and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 digital economy; platform anti-monopoly; private power regulation; algorithm monopoly

引言

平台经济是数字经济的主要载体, 依靠网络效应、规模效应重新塑造市场竞争格局, 超级平台依靠数据、算法、流量这三个关键要素, 渐渐掌控数字市场规则的制定权、要素价格的掌控权以及生态管控权, 变成一种兼具经营性与治理性的“隐性监管者”。目前平台垄断具有隐蔽化、结构化、跨域化的特点, 完全突破了传统的反垄断规制边界, 学界和实务界大多停留在表面的行为梳理上, 要么谈论私权力空谈理论, 要么罗列行为缺乏深入的剖析, 规制对策大多泛化空洞、针对性较弱。本文立足数字经济底层运行逻辑, 兼顾平台私权力异化本质和新型垄断形态, 深入挖掘规制失灵的根源, 构建差异化、场景化、长效化的反垄断规制体系, 推动数字市场从无序垄断走向公平竞争, 实现监管约束和创新发展的动态平衡。

一、国内外平台反垄断研究现状与文献述评

（一）国外平台反垄断研究脉络

国外平台反垄断研究经历三个阶段的发展，形成比较清晰的理论更替逻辑。早期（2000年-2015年）以Rochet&Tirole的双边市场定价理论为主，主要研究平台交叉补贴、网络效应特性，论证SSNIP测试等传统反垄断工具在双边市场中失效，奠定了数字平台规制的理论基础；中期（2016年-2020年）转向数据和算法垄断治理，以欧盟《数字市场法案》、美国数字竞争调查报告为支撑，提出守门人制度、数据可携带、算法透明度等规制方向，学界争议集中在结构性拆分等激进救济手段的适用边界；近期（2021年至今）深耕平台私权力属性，依靠“监视资本主义”理论，关注平台对公共领域的侵蚀，试图冲破传统反垄断框架，但是还没有形成系统的治理方案。

（二）国内平台反垄断研究进展

国内研究紧跟监管实践，有两大主流方向。制度优化派立足本土反垄断体系适配性，围绕2022年《反垄断法》修订，从数字场景下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经营者集中审查等规则改良入手，努力推动传统规制条款数字化升级；理论创新派试图冲破范式束缚，提出平台公共性、数字税、算法规制等新想法，不过研究存在明显的断层，要么只是停留在技术层面的零星调整，要么仅仅停留在私权力的理论空谈，没有形成“理论-制度-实操”的完整体系。

（三）现有研究缺口评述

现有的研究还存在着三个主要的不足，即理论方面没有把私权力异化和数据、算法要素垄断结合起来，缺少统一的分析框架；制度方面新型垄断行为的认定规则零散碎片化，操作性差；机制方面监管对策大多集中在事后执法上，缺少事前预警、事中干预、事后修复的全周期体系。本文以数字经济底层逻辑为依托，把私权力制衡和数字要素规制两个视角结合起来，创建起系统的平台反垄断规制体系，填补了目前的研究空白。

二、平台垄断的本质与异化形态：双层维度的深度解构

（一）核心本质：数字私权力的异化与扩张

数字平台垄断不是传统的市场份额优势，而是完成了从市场垄断到权力垄断的范式转变，核心就是数字私权力的全面异化。传统的反垄断规制对象是企业为了自身利益而进行的排他性交易行为，主要关注市场支配力的滥用，垄断边界只限于单一市场、实体要素的范围之内，影响力和辐射范围比较可控；而平台依靠多边生态架构，具有市场经营者和生态管理者双重身份，既是交易的参与者，又是规则的制定者、执行者、裁判者，拥有流量分配、算法审核、数据管控、处罚惩戒等准公权力，形成“权力+市场”的双重垄断格局。私权力脱离了传统市场竞争的约束，具有很强的隐蔽性、渗透性、强制性，它既可以通过排他性行为挤占同业竞争者的生存空间，又可以掌控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发言

权，甚至可以突破市场边界渗透到社会治理领域，是传统反垄断框架无法应对的新型治理难题，也是各种新型垄断行为产生的根本原因^[1]。

（二）具象表征：超越传统范式的非典型垄断

平台私权力异化产生三种新型垄断形态，完全跳出传统价格规制的范围，成为反垄断监管的主要难题。其一，双边市场交叉补贴型垄断。平台以C端免费服务吸引用户粘性，依靠流量主导权向B端商户收取高额佣金、推广费，实行差别定价和排他合作，用流量挟持来实现剥削性定价。表面上消费者受益，实际上商户垄断成本会通过商品涨价、服务降质转嫁给终端用户，中小商户失去议价权，市场竞争机制被彻底扭曲，传统的定价标准已经不能适应。其二，算法驱动的默示共谋型垄断。平台无需书面合谋，依靠机器学习算法实时同步数据、调整经营策略，形成隐性协同行为。算法黑箱造成执法机构无法取证，平台可以随时销毁痕迹，即使造成价格固化、竞争消失的实质危害，也难以定性追责，再加上算法自我优待、流量暗箱分配，使垄断壁垒更加牢固。其三，数据要素产权型垄断。平台无偿收集海量公共属性数据并转化成私有生产要素，用数据封锁、拒绝互操作阻断流通，形成数据占有、算法优化、垄断扩张的闭环。这种垄断不是依靠实体资产的优势，而是依靠数据壁垒来限制对手的要害获取，初创企业即使具有技术创新的能力，也无法进入市场，数据产权的模糊是其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2]。

三、平台反垄断规制的深层困境：法理、标准与机制三重失灵

（一）规制范式与法理根基错位

现行反垄断规制体系源于工业经济时代，主要围绕单方市场价格竞争来构建规制逻辑，与数字平台私权力垄断、多边市场运行特征完全脱离，法理层面的先天缺陷直接造成规制根基不稳。一方面，规制对象集中在传统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上，把市场份额当作主要的判定标准，忽略平台私权力滥用的危害，即使执法机构认定平台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也不能约束其生态管控、算法歧视、流量封杀等准治理性垄断行为，私权力扩张一直处在监管的模糊地带；另一方面，法理规则没有针对数字场景进行专门的补位，相关市场界定、垄断行为定性、责任划分等核心规则仍然沿用传统的实体市场标准，对于免费服务市场、跨界竞争、算法合谋、数据垄断等新型场景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大量的新型垄断行为因为法理空白而无法被纳入执法范围，长期处于监管真空之中，难以从源头上遏制私权力异化扩张。

（二）认定标准僵化滞后

传统的垄断认定体系完全不能适应数字平台垄断的动态性、结构性特征，判定标准僵化滞后直接造成执法实操屡屡失灵。在相关市场界定上，依靠需求替代、供给替代的传统方法，主要用价格敏感度作为判断标准，但是平台免费服务模式打破了价格替代的逻辑，免费用户端不能衡量市场替代的关系，再加上平台跨界经营常态化，单一市场界定的方法已经不能覆盖所有的场景竞

争，很容易造成界定范围过窄或者过宽的误判；在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上，过于相信静态市场份额指标，忽略数据控制力、算法权力、流量话语权、生态辐射力等数字核心要素，一些平台虽然短期市场份额不高，但是掌握着关键的数据和算法技术，仍然可以实施排他性的垄断行为，但是因为份额不达标而被排除在监管之外；在垄断行为认定上，没有明确算法共谋、数据封锁、交叉补贴等新型行为的定性标准，举证责任分配不合理、证据规则缺失，执法机构难以突破算法黑箱、数据壁垒获取有效的证据，大量的垄断案件因为无法认定而被搁置，监管威慑力大打折扣。

（三）监管机制与救济手段缺失

现有的监管体系碎片化、救济手段弱化，与平台垄断的跨区域化、结构性特征不相适应，不能形成长效治理合力。监管执行层面，缺少跨部门、跨地域的协同监管机制，反垄断执法、行业监管、数据监管等各方面的部门各自为政，信息不通畅、执法不统一，面对平台跨地域、跨行业权力扩张时，很容易出现监管重叠和监管空白并存的情况，而且智能化监管手段缺乏，仍然停留在事后人工核查的阶段，不能实现前置预警和动态管控；救济措施上，单一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传统手段只能对表面的垄断行为进行约束，不能拆解出数据、算法、生态构成的结构性壁垒，平台可以提高商户佣金、压缩服务成本来弥补罚款损失，反而会加大对商户和消费者的剥削，垄断行为屡禁不止；同时现有的规制没有建立权力制衡、生态开放、数据共享等刚性结构性救济措施，事后竞争秩序修复效果很差，长期陷入“罚而不止、管而不住”的恶性循环，不能从根源上破解平台垄断困局^[9]。

四、平台反垄断规制的创新路径：三维对策精准破局

（一）重塑法理规制逻辑：破解范式错位短板

工业经济时代形成的传统反垄断法理，以单方市场、实体要素、价格竞争为逻辑核心，完全不能适应数字平台私权力异化、多边市场联动的运行特点，法理错位成了规制失灵的根源性短板。破解这一难题就要彻底打破路径依赖，立足数字经济底层逻辑，搭建专属反垄断法理体系，筑牢规制根基。立法层面首先要明确平台私权力行使的边界，严格区分经营性决策权和生态治理权，严禁平台把商业运营权力异化为管控市场、约束商户和用户的准公权力，剥离其独掌的生态规则制定、纠纷裁决权，设立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专职负责平台规则合规性审核、市场竞争纠纷裁决，彻底打破平台“自营自管、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闭环垄断格局，从法理上约束私权力无序扩张。

在夯实权力规制法理的基础上，同步完善反垄断核心认定规则，填补数字场景规制的空白。针对多边市场特点，抛弃单一价格替代的传统界定标准，把流量控制力、用户粘性、跨边网络效应应当作相关市场界定的主要指标，契合免费服务场景的竞争判定需求，创建起“市场份额+数字要素控制力”的双重认定体系，弱化静态市场份额的权重，着重评判平台数据占有量、算法话语权、流量支配能力、生态辐射范围，准确找出隐性垄断主体。另外，通过立法明确算法默示共谋、数据封锁、交叉补贴剥削等新

型行为的法定垄断属性，完善配套证据规则和举证责任分配机制，适当降低执法机构取证难度，使数字反垄断执法有法可依、有据可查，实现规制逻辑与平台私权力异化本质的高度契合^[4]。

（二）细化垄断认定标准：破解实操判定难题

针对传统认定标准僵化滞后、不能识别新型垄断形态的实操痛点，抛弃泛化的监管思路，围绕平台垄断的异化特点重新构建认定体系，使规制标尺符合数字市场运行规律。打破传统认定对于价格指标和静态份额的路径依赖，把流量粘性、数据控制力、算法话语权等数字要素纳入到核心判定维度中，针对三类异化垄断形态制定分层认定规则，实现精准定性、精准施策。对于双边市场交叉补贴垄断，抛弃单一的价格判定逻辑，聚焦流量挟持和剥削性传导的本质，划定平台商户佣金上限、规范推广费等附加收费项目，禁止差别佣金和排他性合作条款，搭建商户申诉和第三方评估机制，明确正常商业运营和垄断性定价的边界，破解免费端无价格、难以认定垄断的难题。

就算法默示共谋和数据产权垄断展开进一步的认定和规制细则，打通执法取证和定性追责的堵点。对于算法默示共谋，实行算法备案、第三方审计、可解释制度，破除算法黑箱壁垒，采取行为效果推定原则，不需要证明主观合意，只要市场价格固化、竞争弱化等损害后果出现就可以追责，同时禁止算法自我优待、流量暗箱分配等歧视行为；对于数据产权垄断，明确数据权属层级，把原始个人数据确权给用户，平台只享有有限使用权，强制核心平台开放必要的数据接口，保证数据合规互操作，严禁数据封锁、歧视性调用等行为。细化认定标准、明确判定要件，彻底解决新型垄断认定难、取证难、追责难的实操困境，使反垄断执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5]。

（三）健全监管救济体系：破解治理效能不足困境

就监管碎片化、救济弱化、一刀切等短板而言，创建起“全周期管控+差异化施策+多元协同”的一体化监管体系，冲破传统事后监管的被动局面，加强治理威慑力和长效性。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闭环监管链条，事前建立平台反垄断合规评级和强制申报制度，重点排查扼杀式并购、横向排他并购等行为，开展前瞻性竞争损害评估，从源头上遏制垄断苗头；事中依靠大数据、人工智能创建数字反垄断智慧监管平台，实时监测平台定价策略、流量分配比例、算法运行参数、数据使用权限，对异常调价、算法歧视、流量倾斜等行为实施秒级预警、快速介入处置，把垄断风险扼杀在萌芽阶段；事后抛弃单一罚款的柔性约束，慎用小额经济处罚，对结构性垄断采取生态接口强制开放、核心数据共享、业务分拆等刚性救济措施，搭配常态化整改回访和效果评估机制，杜绝垄断行为反弹复发。

同步推行分级分类守门人监管，消除“一刀切”监管的弊端，平衡监管刚性和市场创新活力。根据平台规模、数据控制力、私权力强度、市场辐射范围，把平台分为超级守门人平台、重点管控平台、一般经营平台三个层次，对掌握核心数据、算法、流量资源的超级守门人平台，施加最严格的管控义务，严禁自我优待、限定交易、跨界垄断；对具备一定市场优势但未形成闭环的中型平台，聚焦算法合规、收费规范、数据使用等核心行

为监管；对中小初创平台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适度豁免合规申报、专项审查义务。另外打破跨部门监管壁垒，成立反垄断专责执法机构，优化司法诉讼流程，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畅通社会举报和舆论监督渠道，压实平台内部合规自治责任，形成政府监管、司法制衡、社会监督、平台自律的四方共治格局，彻底解决监管空白、罚而不止的治理难题^[6]。

五、结论

数字经济背景之下，平台垄断的本质是私权力异化引发的结构性垄断，交叉补贴、算法默示共谋、数据产权垄断这三种非典

型形式，完全冲破了传统反垄断规制的界限，而法理范式错位、认定标准僵化、监管救济乏力三大核心问题，是当前治理失灵的根源所在。破解平台反垄断困局，必须坚持问题和策略精准对应，以法理重塑补齐规制根基短板，用标准细化破解实操认定难题，用监管体系升级提升治理效能，构建贴合数字经济规律的深度规制体系。该体系既紧盯私权力异化的本质，实现从行为规制到权力规制的转变，又顾及公平竞争和创新活力，依靠精准施策、协同共治来冲破平台垄断壁垒，修补市场竞争秩序。未来随着技术、业态的变化，及时对法理规则、认定标准、监管机制进行调整，使反垄断规制与数字市场的发展相适应，为数字经济的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参考文献

-
- [1] 姜津. 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企业反垄断规制研究 [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5, (06): 30-32.
- [2] 郑依然. 平台企业猎杀式并购的反垄断规制研究 [D]. 河南大学, 2023.
- [3] 王诗乐. 数字经济领域“大数据杀熟”的反垄断规制研究 [D]. 广西大学, 2023.
- [4] 崔曼妮. 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反垄断规制的现实挑战与制度回应 [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2, (09): 25-29.
- [5] 姜雯. 数字经济背景下厂商转售价格维持的反垄断规制研究进展 [J]. 经济师, 2022, (08): 37-38.
- [6] 王紫阳. 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企业反垄断规制研究 [D]. 中原工学院, 2022.